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12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葉雲仁

王柏茹

程盈傑

被告 黃德芳

林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黃德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4119元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黃德芳、林文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3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64元由被告黃德芳負擔，餘由被告黃德芳、林文華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昌哲